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主席(周文一): 

监事(沈键): 

监事(俞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